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资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参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尚未明确,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关于基金设立及运作等相关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投资收益率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消费类企业的资源和能力优势,结合公司食品产业的优势,利用中国消费企业发展及投资机会,通过战略合作共同设立食品产业基金,投资食品相关企业,实现双方资源共享,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日,公司与天图资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出资3,000万元,与天图资本共同主要发起设立食品股权投资基金。

**(三) 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86864H  
3.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三层04单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深圳市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 财务数据**  
根据天图资本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09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81,98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93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2,05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8,96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060万元。

11.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2. 截至本公告日,天图资本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2,6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3.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743,685.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七章、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被用于本次回购股份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8,040,000	11.60%	3.39%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4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040,000	11.60%	3.39%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43,159,998	59.22%	18,346	0	0	0	0
陈路丹	25,964,401	3.33%	7,960,000	30.66%	1,026	0	0	0	0
王至军	2,318,931	0.30%	2,310,000	99.61%	0	0	0	0	0
路德康	7,399,645	0.97%	7,390,000	99.87%	0	0	0	0	0
王瑞英	1,024,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74,052	35.72%	161,019,998	57.73%	20,63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15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22%;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01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2,6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3.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743,685.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七章、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被用于本次回购股份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再次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再次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项目清算资产将于2024年4月3日10:00起在公拍网(网址:https://www.gpai.net)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位于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一、本次拍卖结果**  
具体如下:  
1. 拍卖人/处置人: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  
2. 成交标的: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3. 数量:1宗  
4. 拍卖网址:公拍网 https://ac.gpai.net/ztDetail?id=4289745  
5. 成交时间:2024年4月3日11:00  
6. 成交价格:52,383,924元  
7. 买受人:秦\*\*\*\*\*  
8. 买受人竞拍号牌:W930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和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网络”)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3,644,586.2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1.94%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	赛客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773.53	2024/1/26	是	是	是
2	赛客科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联合体协议书	2022年度江苏通信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50,000.00	2024/3/13	是	否	否
3	赛客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691,455.61	2024/4/2	是	是	是
4	赛客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594,357.14	2024/4/2	是	是	是
合计					13,644,586.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13,644,586.2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13,644,586.28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13,644,586.28元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低于1亿元,且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至-12,8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至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二、公司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安排**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后,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低于1亿元,且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至-12,8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至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二、公司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安排**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后,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61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71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人
1	一种轨道车挂耳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967009.4	2022年8月1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制砖用防污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763743.X	2023年12月2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发泡好,透感强和硬度高的制砖用防污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1244099.8	2022年10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釉面砖用中低成本的智能干磨釉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843756.3	2019年9月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鹏”)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控股孙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东鹏”)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西东鹏、江门东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江西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GR202336041045	2023年11月22日	三年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GR20234408901	2023年12月28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江西东鹏和江门东鹏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西东鹏和江门东鹏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其2023年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4月3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3年度业绩有所下滑,请问主要是何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49.11万元,比上年减少18.28%,营业成本13,081.52万元,比上年减少18.63%,营业收入毛利率63.81%,比上年增加0.1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817.17万元,同比下降8.7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蒸汽价格适用热联动政策,煤炭价格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幅度下降,影响蒸汽价格下降,虽在供热策略有增加的情况下,最终导致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二是2022年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已经完工,并一次性确认项目收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每年都在分红,在没投入的情况下,以后会持续分红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